



長照中心屢屢大火，政府能做什麼？

今年四月，新北市新店區私立樂活老人長照中心大火，造成6人死亡，2人命危，35人輕重傷的重大災難。回溯2009年台大醫院手術室以及不久前在2013年台南新營醫院北門分院附設護理之家發生重大火災案例後，社會輿論除了表達遺憾與痛心外，幾天後好像煙消雲散了。政府機構主管單位五分鐘熱度後，是否有持續找出根本原因及可能對策，預防下一次的事故呢？

隨著世界健康建築發展趨勢，世界衛生組織(WHO)於2001年會議中提出「健康住宅」應具有的15項建議事項後，國際間展開大型研討會，例如：永續建築國際研討會、綠建築國際研討會、以及健康建築國際研討會等，大家對「健康環境品質」都認定是一個重要的建築議題，且形成一股社會研究風潮之時，我國對於弱勢的環境老人居住機構及生活環境，是否有依據安全衛生健康建築標準規範執行？近年來屢屢發生驚恐的火災案件，不斷蓄存發生災難的能量，業者是否已從所發生的重大火災災害事件的經驗中學到教訓？這些災害是否確實受到重視，政府是否具有可行防災對策以及明令負責機關單位做好周全防災準備，避免相同災害一再發生，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應是全民需加強重視的緊急問題。

台灣高齡人口快速成長，對長期照顧體系的需求日益殷切，其業務以往分屬衛生、社福兩個不同部門的政策規劃與執行，其間長期存在因專業分工等因素所導致的本位主義，造成各項服務推動與執行屢見格格不入現象。在政策規劃與推行過程中，因業務涉及衛政與社政兩部門的職掌，往往由於部門的分立，導致許多方案無法有效落實等現象，成為長照政策執行過程中的障礙之一，民眾對於政府所提供的公共服務早已產生跨部門需整合的迫切需求。

鑒於長照政策是未來高齡化社會重要管理課題，並涉及衛政與社政兩部門之地方政府間之組織授權，常有各唱各調的情形。加上火災發生後的救災工作落在消防署，其所掌管的消防安全檢查是否落實有待商榷？然而避難逃生設施設備又屬於建管體系管理的公共安全檢查制度等，從過去發生案例中還發現火災老人無法逃生問題，往往是長照機構從業人員人力短缺、或工作負擔過重、專業素質不足等原因，故沒能及時將老人安全送離火場等，這是政府的諸多單位交錯經營管理問題之綜合體現。

歸根究底主要問題還是政府各部會、單位之間協調機制及互相支援執行不足所致，各單位各自為政，方便行政已成慣性，缺乏統籌防災規劃及執行能力，事前預防的機制不足，事後亦未見反省改進之具體方案所致。這個政府需要更整合，更聰明，更前瞻，更彈性，須謹慎擬訂事故發生後有效救災執行計畫並定期演練。事故發生前更應重視防災各個面向的資料收集、分析、整理、研究及全面納入評鑑之規定，加上平日對長照機構之軟硬體設施設備、管理、預算、從業人員素質及人力配置等宜作更嚴格管控，才能避免生命財產損失，防範於未然，如此才是國家之幸，人民之福也！

發行人

陳宗忠

教授 / 建築師

中華兩岸健康促進建築環境策進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 一〇五 年 九 月 三十 日